## 附件14

#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##  **文书编号：**

 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

 的行为，违反了《××法》第×条第×款第×项

 的规定，依据《××法》第×条第×款第×项（含裁量基准适用情况） 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 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和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二十七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等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；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自动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行政执法机关名称（印章）

 年 月 日